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317）

2 府行訴字第 114001122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及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
6 件，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7 下：

8 主 文

9 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提起訴願部分，訴
10 願駁回。

11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案號：113000○
14 ○○○）向本縣警察局主張未收到警察局之回復，如警察局拒絕回復
15 或處理案件，請寄送處分書，以利提訴願，經本縣警察局回復訴願
16 人略以，本件案號 13000○○○已由本局參考辦理等語。另訴願人
17 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於本縣○○市○○路○○號前發生交通事故，
18 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5 分透過本縣警察局交通事
19 故案件申請系統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嗣訴願
20 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提供，乃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
21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2 一、訴願意旨略謂：

23 提供依法申請之事項，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經訴
24 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致電原行政處分機關，表明拒絕提
25 供。依據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等語。

1 二、答辯意旨略謂：

2 (一)○民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5 分透過本局交通事故案件
3 申請系統線上申請，渠 113 年 11 月 12 日在彰化縣○○市
4 ○○路○○號前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5 本局交通事故案件申請系統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6 分
6 派發本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承辦人警員（下稱○員）辦理，
7 ○員同日 16 時 30 分完成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上陳審
8 核，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時 22 分申請系統回復○民在案。

9 (二)本局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對交通事故現
10 場相關跡證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並
11 依同法第 13 條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供
12 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事故 30 日後申請。次按道路
13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9 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
14 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
15 證明文件或資料：第 2 項各警察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處
16 理期限如下：……(二)初步分析研判表：受理申請後二十
17 五日內製作完成並通知領件；案情複雜者，得延長至三十
18 日。

19 (三)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謂行政處分，
20 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21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22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
23 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
24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
25 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爰請訴願受理機關依訴願法第 82
26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27 理 由

28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1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
2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
3 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第82條規
4 定：「(第1項)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
5 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
6 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
7 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8 以決定駁回之。」

9 二、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
10 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
11 關係人，據以分析研判：一、事故地點、通向、交通情況及
12 周圍環境狀況。……」第13條第1項規定：「道路交通事故
13 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
14 覽或提供相關資料：一、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二、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
16 場圖、現場照片。三、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
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8 三、卷查，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部分，因未具
19 體指摘其係依何規定請求提供何項文書，本縣警察局無從認
20 定應如何作為，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
21 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
22 訴願人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23 應不受理。另訴願人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部分，
24 本縣警察局已於113年12月17日13時22分以申請系統回
25 復訴願人，有案件處理匣詳細管理紀錄在卷可稽，是本縣警
26 察局於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既已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7 判表，訴願人所提課予義務訴願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部分為不合法，爰依訴

1 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2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3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4 委員 張奕群
5 委員 常照倫
6 委員 李玉君
7 委員 呂宗麟
8 委員 王育琦
9 委員 劉雅榛
10 委員 陳昱瑄
11 委員 何明修
12 委員 蕭源廷

13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縣 長 王 惠 美

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9